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8.06
編 號	0406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瑩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6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Q2690@ntpc.gov.tw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31507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11日「醫療機構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（範本）說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1316666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52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醫療機構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(範本)說明會紀錄

時間：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劉越萍司長

紀錄：賴韻如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醫事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療機構計列991名成員參與視訊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法簡介及實施計畫撰寫說明：簡報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 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，請於「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/醫事」網頁下載。

參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有關通案性之說明，本部將製作問答集並上傳至本部(司)全球資訊網站，至於未來是否研訂衛生局審查實施計畫之行政指導一節，另視需求邀集衛生局討論。
- 二、與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及其計畫相關之問題，將轉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研議，並建議該署召開說明會，俾供醫療機構依循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10分